

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營運管理要點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成立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委託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負責場域經營管理,接受外界申請成為本基地會員(以下簡稱會員),讓各級學校、產業界及新創團隊皆能夠運用此場域,作為 AI 人工智慧、各類型機器人等技術開發試驗平台,並以基地為核心向外擴散及經營屬於中部地區的三創生態圈,朝向永續經營為目標,特制定本營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章 場域使用管理

一、場域空間範圍及功能說明：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場域。

(一) 地下一樓《創客工場 (Maker Garage)》：

創客工場提供本基地會員及新創團隊製作設計概念原型、測試驗證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加工製造場域,並聘用業師進行課程教學、操作示範、分享實作經驗、培訓自造設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共分為 3D 列印區、金屬加工區、CNC 加工區、木工機械區、電路製作區及開放組裝工作區等 6 區。

(二) 一樓《競演擂台 (Demo Round)、創意講堂 (Idea Pitch)》：

1. 競演擂台提供創新技術展示、綜合競賽、論壇及開放式自造組裝等場域,以靈活統整運用空間方式達到全方位使用,加速企業與新創團隊媒合與促進技術提升。
2. 創意講堂提供視聽設備舉辦 AI、機器人相關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創新創業媒合論壇/講座,附固定式座位共 76 席。

(三) 二樓《協作平台 (Team Play Area)、點心方舟 (Foodie Ark)》

1. 協作平台提供中心基地會員及新創團隊使用或進駐成立新創辦公室,規劃單元辦公區、會議洽談區,是激盪跨領域合作的複合型工作場域。
2. 點心方舟設置輕食、飲料及方便休憩之移動式桌椅等,可進行多用途餐敘會議、定期舉辦社群交流分享會,提供使用者創新、創作、創業之經驗分享園地。

(四) 球體《腦波強化機 (Cerebro)》

腦波強化機位於 3~4 樓造型特殊的球形空間,提供辦公單元、會議區、多功能辦公區等,匯集各方新創團隊進駐,進行創新技術研發與應用,並與企業接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二、場域開放時間：

(一) 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開放使用,例假及國定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使用,計畫辦公室每週一定定期進行場域設備維護保養;另依

政府公告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亦暫停開放。

- (二) 若上述開放時間外仍有需求者，須事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 (三) 本基地若舉辦活動或進行裝修等事項，計畫辦公室得公告暫停基地開放。

三、自造場域使用規範：

- (一) 本基地場域空間、設備提供通過計畫辦公室審核之會員、新創團隊或其他經計畫辦公室同意之人員等使用，空間進駐及使用期間應配合本基地門禁管制、車輛進出及相關管理規定。
- (二) 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出本基地及特定自造場域，計畫辦公室發給會員識別證或給其他人員臨時通行證，上述人員須在當日離開本基地前將證件繳回計畫辦公室。
- (三) 進駐或申請使用空間、設施及設備之用途，應與原申請許可之項目相符。
- (四) 場域使用期間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接電源管線、移動設備、破壞空間設施或任意張貼海報等，如因不當使用致損場域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本基地場域空間均禁止吸煙，創客工場禁止飲食，不得自行攜帶火源、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
- (六) 本基地之創客工場僅提供創作使用，禁止將其作為生產工場進行量產。
- (七) 其他未盡事項，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計畫辦公室得修正本要點並以公告方式週知。

第二章 人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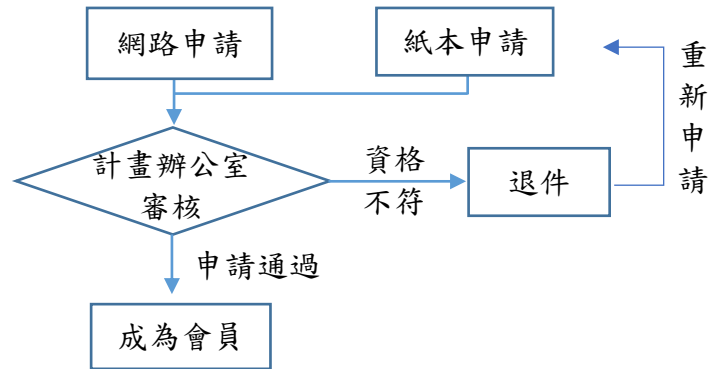
四、人員分類：分為會員、新創團隊及其他人員等三大類別，說明如下：

- (一) 會員：於本基地網站(<https://ctsphub.org.tw/Member/register>)註冊申請，經計畫辦公室核准通過，即可成為本基地會員，使用本基地自造場域空間、參與各項軟硬體課程及申請使用一般事務性軟硬體設備。
惟創客工場之專業加工設備，會員須有實際使用經驗或取得相關設備研習證明或具相關職類國家證照者，可由本基地網站 (https://ctsphub.org.tw/Reg/res_2)提出設備使用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者，得依該設備使用規定操作之。
- (二) 新創團隊：凡經中科管理局或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之「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衛星基地補助計畫」或中科管理局新創計畫／加速器成員及其輔導之專案團隊，可進駐本基地，惟其成員須加入會員後，始可依規定參加課程及申請使用設備。(詳情請參閱附件四、進駐會員／團隊公約)
- (三) 其他人員：對 AI 人工智慧、各類型機器人相關技術、創新應用及自造實作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或相關領域之產學研先進及洽公人士，均可由本基地網站

(<https://ctsphub.org.tw/Reg/reservation>)申請預約參觀、參加活動或公務拜訪，經計畫辦公室核准通過，回覆確定參訪日期及時段。

五、會員申請：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合法入境之外籍人士，均可由本基地網站(<https://ctsphub.org.tw/Member/register>)或紙本註冊申請(如附件二、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會員申請表)，經計畫辦公室核准通過，成為本基地會員。

會員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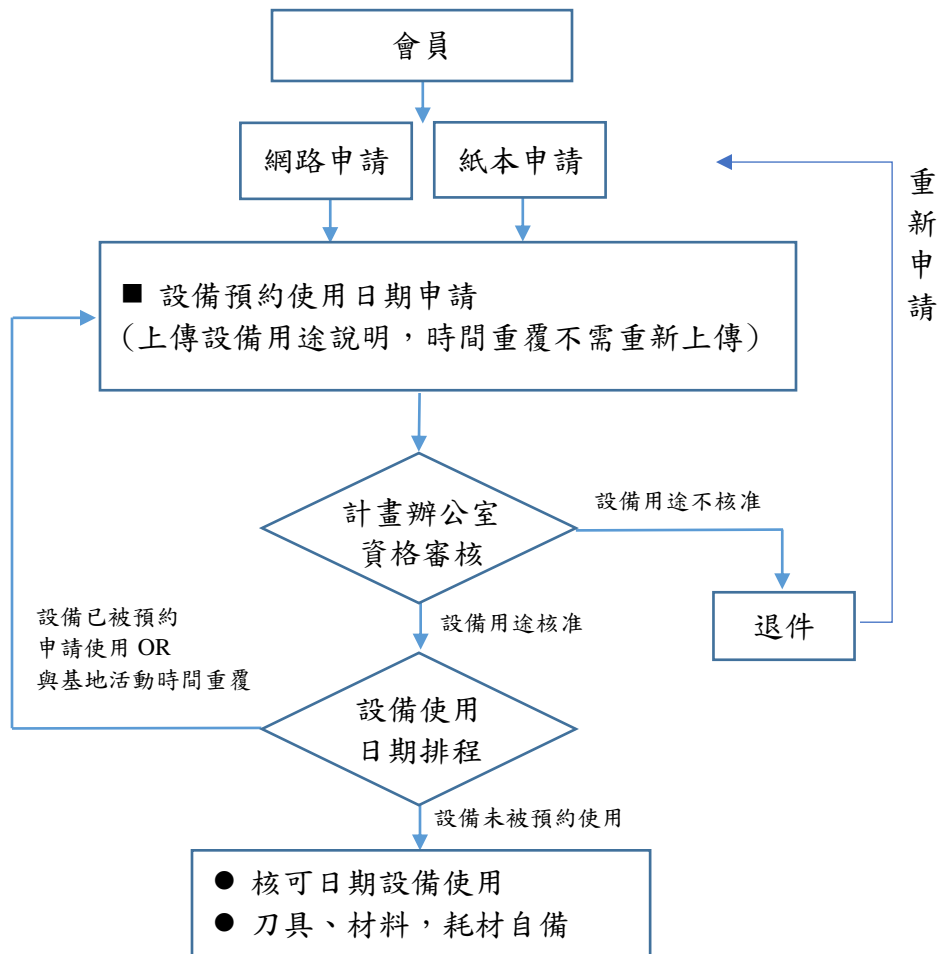


六、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 會員資格於審核通過次日起生效，須向計畫辦公室辦理報到核對身份，將發給會員識別證，會員資格權利為個人使用，不得出租、轉讓予其他人使用。
- (二) 會員應遵守本基地相關規定，應與計畫辦公室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善盡場域空間及設備維護之責任，若致本基地空間場域、設備損害或其他人員遭受損傷者，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相關賠償責任。
- (三) 計畫辦公室得徵詢會員意願，配合本基地辦理之研習課程、推廣宣導及成果發表等活動，分享知識技能、實作經驗及作品，並做為展示、文宣及其他非商業用途使用。
- (四) 會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若涉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計畫辦公室有權依情節輕重暫停或取消會員資格。
- (五) 會員個人物品、未公開技術及相關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基地不負管理責任。
- (六) 計畫辦公室為配合舉辦特定活動，有權變更會員申請使用場域或設備之時段。
- (七) 其他未盡事項，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計畫辦公室得修正本要點並以公告方式週知。

第三章 軟硬體設備使用管理

七、設備使用申請：
申請流程：



八、自造軟硬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軟硬體設備。

(一) 軟體

Nvidia 高速工作站、Nvidia TX2、office 軟體、拓樸優化軟體、SolidEdge、Design X 逆向工程軟體、SOLIDCAM、LabVIEW 專業版、Zbrush、MATLAB R2018a、Altium Designer 等。

(二) 硬體

1. 3D 列印區：3D 列印機、光固化 3D 列印機、雷射打標機、3D Scanner(ATOS 逆向工程用)、3D Scanner(FARO 立體掃描手臂)、3D Scanner(METRASCAN 3D 手持式 3D 掃描配件組)。
2. 金屬加工區：傳統車床、銑床、鑽攻牙機、手動折床、臥式帶鋸機、金屬雷切機、金屬雷射雕刻機、溶接機、氬焊機、點焊機、彎管機。

3. CNC 加工區：三軸加工中心(高速低溫雕銑機)、四軸軟性金屬雕銑機。
4. 木工機械區：多角度圓鋸機、圓盤砂帶機、立式圓鋸機、立式帶鋸機、鑽攻牙機。
5. 電路製作區：電路版雕刻機、水刀切割機、噴砂機。
6. 組裝工作區：多功能切割機、工作桌、零件車、小工具盒、綜合手工具、科技創意者自造套件、數位式示波器、數位電源供應器、數位式函數訊號產生器、高扭力伺服馬達、中扭力伺服馬達、低扭力伺服馬達、馬達測試分析儀。

九、設備使用規範：

- (一) 軟體及一般事務性硬體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列印機、繪圖機、影印機、傳真機等。本基地會員欲使用該等共用設備時，須獲得計畫辦公室許可始可使用。
- (二) 專業加工硬體設備：本基地會員須向計畫辦公室提出設備使用申請，申請網址：https://ctsphub.org.tw/Reg/res_2，通過審核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擁有丙級或以上之技術士證照，提出原始文件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管制設備。
 2. 擁有各式設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管制設備。
 3. 使用各式設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要求，如附表一。會員未達時數要求，而有製作需要時，經計畫辦公室審核同意後，得請業師從旁指導協助；如需業師代工製造成品，須申請技術服務。
- (三) 會員操作專業加工硬體設備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使用各式設備前，應於本基地網站填寫申請表，並附設計圖(含三視圖及標註尺寸)、簽署使用切結書，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回覆確定使用日期及時間。
 2. 務必遵照各項設備使用規定、配戴適當安全護具(如戴手套、安全鞋或護目鏡等)，始可進入創客工場各加工區操作相關設備。
 3. 使用本基地現有材料、刀具、夾具者，須依規定計費；如有特殊需求者，須自備與本基地設備相同規格之材料、刀具、夾具。
 4. 提出設備使用申請卻未使用者，停權 2 週。若要取消或更改需於 3 天前完成；3 天內取消者，停權 3 天。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或使用設備。如有正當理由經計畫辦公室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會員於登記使用時段內，無法完成工件加工時，如其後並無其他會員登記使用，得申請延用。
 6. 使用設備時務必保持周圍環境整潔，使用後應回覆原狀並關閉電源。
 7. 使用設備不得作為商業大量生產用途或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違者

一經查證屬實即永久停權，當事人應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基地無涉。

8. 如未經計畫辦公室同意自行使用或惡意破壞或使用非本基地提供之材料/配備等，致設備器材損壞者，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服務作業規定

十、目標：

為促成 AI 人工智慧及機器人整合應用之跨領域合作，以增進產業在人工智慧機器人技能提升，並依循人才培育及專業技術服務兩大營運策略，規劃指導軟硬體操作、主題式實作及機器人等相關課程，協助本基地會員及新創團隊進行創新產品設計打樣、技術指導及媒合服務，實現本基地朝向自主營運發展之目標。

十一、服務項目：

(一) 場域空間/設備租用：

欲使用本基地場域空間/設備者，須先取得會員或新創團隊資格，再由本基地網站 (<https://ctsphub.org.tw/Member/register> 或 https://ctsphub.org.tw/Reg/res_2) 或紙本提出場域空間/設備使用申請，經計畫辦公室核准通過，始可依規定使用之。

(二) 技術服務：

針對地下一樓創客工場 3D 列印、金工、木工、CNC 加工與電路板製作等加工區域相關設備，提供業師協助會員及新創團隊進行產品設計、原型打樣，以減少試誤時間，並提高概念落實成為產品/商品之機會。

(三) 人才培育課程：課程報名網址(<https://ctsphub.org.tw/Reg/>)，參加研習課程結束通過測驗，計畫辦公室將核發結業證明。

1. 地下一樓創客工場 3D 列印、金工、木工、CNC 加工與電路板製作等區域之相關設備，由本基地常駐業師規劃分類課程及活動。

(1) 軟硬體操作課程：

- 硬體設備：如 3D 列印設備、金屬切削設備、電路版切割設備、機器手臂等 Hand-On-Hand 帶狀課程。
- 軟體：如 3D 建模、3D 列印、3D Scanner、電路設計等。

(2) 主題式實作課程，依特定主題製作文創小物。

2. 機器人培訓課程：依本基地之低、中、高階機器人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以認識基礎程式語言及編寫程式來驅動機器人各項功能為培訓內容，主要課程內容如圖形化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教學與組裝機器人設備等。
3. 競賽模擬研習課程：提供教練培訓服務，期望透過研習及模擬競賽之過程，讓參賽團隊相互交流技術、累積實戰經驗。視情況聘請教練提供實作指導，

如：機構設計與機台操作、機電設備介紹、遙控/自主程式撰寫，鼓勵會員參與國內外機器人競賽，培養更多具智慧機器人技術與國際觀之人才。

(四) 技術展示/媒合

邀集中科園區與中部地區廠商、科研機構、創新創業、創客社群與大專院校等相關成果或科技產品進行常態展示規劃，並融合 AI 智慧機器人、智慧製造、自造者 (Maker)、機器人競賽與教育...等主題場域，透過展示設計的手法呈現生活應用之情境與想像，並以聯合展出形式展現台灣跨產業、跨領域的創新應用能量與競爭力。

1. 展示區域共分為 AI 智慧機器人、智慧製造、創新創業與創客社群等區域，以區域分區展示項目。
2. 參展單位將以中科園區、中部地區廠商、科研機構、創新創業、創客社群與大專院校等相關成果或科技產品為主，由計畫辦公室廣邀各單位參展、歸納展示主題與項目，排定展示期程並定期輪替。
3. 展示服務項目
 - (1) 制訂各檔期展示主題、參展辦法及宣傳策略。
 - (2) 進行展示空間規劃與主視覺設計，因應各展品特色進行設計增值與包裝。
 - (3) 規劃導覽體驗活動，促進一般民眾及需求業者認識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相關創新應用及技術知識，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媒合商機。

十二、收費規定：

本基地由計畫辦公室訂定空間場域、軟硬體設備相關收費規定，謹訂於民國 108 年第四季推動試營運，由中科管理局委託計畫辦公室依規定收費，收費表訂定如下：

(一) 會員收費表

會員類別	效期(日)	單價(元)	備註
會員	1	100	2020 年前入會之會員，依會員費享五折優惠。
	30	1,000	
	120	2,500	
進駐團隊	30	500	依單元辦公區而定

(二) 場域空間使用收費表

名稱/樓層位置	數量	單價(元)	備註
競演擂台/一樓(727 平方公尺)	1	3,000	以 4 小時為單位
創意講堂/一樓(132 平方公尺)	1	1,500	以 4 小時為單位

(三) 設備使用收費表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元)	備註
開放組裝工作區			
砂布帶磨砂機	10	20	以每小時為單位
充電式電鑽	10	20	
拋光機	10	20	
手提線鋸	10	20	
修邊機	10	20	
電鑽	10	20	
木工用雕刻機	10	20	
刻模用砂輪機	10	20	
電動衝擊起子機	10	20	
門字型釘槍	10	20	
電動攻牙機	10	20	
T型釘槍	10	20	
刻模機	10	20	
電動起子	10	20	
3D 列印區			
UP 3D Printer Box+	30	150	
UP 3D Printer Plus 2	30	50	
PROJET 3600 MAX	1	1,000	
PROJET 2500 PLUS	1	800	
逆向工程軟體	1	200	
3D 掃描器	1	500	
桌上型雷射光固化 3D 列印機	6	600	
打標機	1	200	
三次元量測手臂	1	1,000	
手持式 3D 掃描	1	2,000	
金工區			
NC 砲塔式銑床	1	500	
傳統車床	3	200	
2,000W 雷射切割機	1	500	
鑽床鑽孔機	3	50	
水冷式半自動溶鐸機	1	100	
變頻式交/直流數位氬鐸機	1	100	
電容式直流點鐸機	2	100	
臥式帶鋸機	2	50	
油壓彎管機	2	50	
手動折板機	2	50	
木工區			

落地式圓鋸機	2	50	
立式帶鋸機	4	50	
鑽床鑽孔機	2	50	
圓盤砂帶機	6	50	
多角度切斷機	3	50	
防爆式集塵機	1	50	
CNC 加工區			
三軸 CNC 高速低溫雕銑機	1	1,000	
桌上型三軸快速模型雕銑床	2	500	
電路製作區			
電路板雕刻機	3	100	
水刀切割機	1	150	
噴砂機	1	50	

(四) 課程收費表

名稱	數量	試營運單價(元)	單價(元)	備註
基地軟硬體設備課程	1	200	1,000	3~6 小時為單位
智慧化技術應用課程	1	200	1,000	3~6 小時為單位
智慧機器人體驗課程	1	100	750	3~6 小時為單位

(五) 技術服務收費將依照其複雜度及可行性論件計酬。

(六) 本基地場域、設備、課程及技術服務等收費時間，經計畫辦公室報請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實施。

附件一、使用各式設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要求

	傳統車床、銑床、磨床	CNC 類設備	鐳射切割機	3 D 列印機	其他
機械製圖、識圖課程	8 小時或以上	8 小時或以上	8 小時或以上	8 小時或以上	8 小時或以上
機械加工原理或同等課程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電腦輔助製圖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16 小時或以上
量測原理、各式量具使用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刀具原理、刀具選用、刀具修整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夾治具原理、夾治具選用及設計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4 小時或以上		
實際操作課程	40 小時或以上	40 小時或以上	40 小時或以上		40 小時或以上

附件二、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會員申請表

會員編號：

信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護照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學生(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服務性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領域/就讀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與動畫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基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隊伍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意請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所提供之會員各項諮詢、訪視服務皆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 2.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背面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	
資料填寫後，請拍照並 E-mail 至 robothub.ctsp@gmail.com 或您可加入「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Line 生活圈，並上傳您的資料			

附件三、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設備、場域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借用人)：		借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造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 _____ ※教學使用課程人數： 人 簡述教學課程內容： (*將詳細內容用附件併於後,供審核)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使用設備： (設備名稱)			
申請使用場域： (場域名稱)			
使用日期：			
設備使用經驗 (設備證照)	(*設備證照影印當附件併於後,供審核)		
本人同意遵守教學設備及基地場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善加維護保管，並準時歸還。如有損毀，需負責維修至原樣或照價賠償責任。			
借用人簽章： _____			
授課教師/導師簽章： _____ (限學生活動)			
設備管理員簽章：			

附件四、進駐會員／團隊公約

- 一、進駐申請資格：凡具本基地會員或新創團隊資格者，均可本基地網站 (<https://ctsphub.org.tw/Member/register>)或紙本提出場域空間進駐申請，經中科管理局或計畫辦公室核准通過，使可進駐本基地。
- 二、申請進駐本基地場域方式：
 - (一) 二樓協作平台之共用工作空間、三~四樓腦波強化機之新創辦公場域空間應以會員或新創團隊方式申請。
 - (二) 其他共同使用空間應以預約申請，可由本基地網站(<https://ctsphub.org.tw/Reg/reservation>)提出場域空間使用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者，得依該用途使用之。
 - (三) 會員及新創團隊進駐本基地場域空間，須參照計畫辦公室訂定相關費用價目表。
- 三、進駐使用時間：
 - (一) 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開放使用，例假及國定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使用，進駐者須配合本基地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 (二) 若上述開放時間外仍有需求者，須事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 (三) 新創團隊資格於其專案審核通過次日起生效，效期依專案執行期限，進駐期間不得出租、轉讓予其他人使用，期滿應遷出本基地。
- 四、進駐配合事項：
 - (一) 計畫辦公室得於會員或新創團隊進駐期滿前，邀請其提供至少 1 件作品原型、半成品或成品供本基地推廣展示。
 - (二) 計畫辦公室得徵詢會員或新創團隊接受專業設備使用考核通過後，成為本基地種子師資，並於進駐期間擔任本基地基礎研習課程、工作坊等授課師資。
 - (三) 計畫辦公室得徵詢會員或新創團隊配合本基地所排定之專業指導服務、機械設備共同維護、成果發表展示及參加相關講座等活動。
 - (四) 未經計畫辦公室同意，於進駐期間不得從事與計畫提案內容無關之事宜。
 - (五) 會員及新創團隊須配合本基地辦理之定期進駐狀況檢核，若無法配合本基地相關規定、違規或涉違法情事，計畫辦公室有權依情節輕重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
 - (六)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進駐者或使用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進駐者或使用者之未公開技術、文件及相關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基地不負管理責任。
 - (七) 其他未盡事項，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計畫辦公室得修正本辦法並以公告方式週知。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基地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因工業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基地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基地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基地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地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基地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地行使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地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地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基地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基地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地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基地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簽章：_____

附件六、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_自造場域空間及設備使用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使用_____空間/設備，同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二、願遵守本基地使用相關規定，其空間/設備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使用性質及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權等處分；如有法律糾紛，願負法律責任。

三、於使用 5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具，並須經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短少之情事。

四、場地使用規範：

(一)未經授課業師及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二)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

(三)場域空間及設備使用完畢儘速復原、保持清潔；個人物品自負保管責任。

(四)未經許可不私接電源管線、移動設備、破壞牆面、地板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五)場域空間及設備如遇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而損壞時，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五、如有違背上述有關規定，致使相關之損害，計畫辦公室概不負責任，並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域空間及設備，日後並拒絕受理該使用者之申請。

六、同意將參加研習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之作品及肖像等作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人使用本基地設備，絕不作為商業生產用途，如有違反或是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

八、本切結書未盡事項，悉依本基地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